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

收文编号 各局 2020-1165 收文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来文单位 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发文字号 大安委办〔2020〕12 号

文件标题 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拟办意见

拟报请守勃区长，述新常务副区长阅示。

建议请区委办（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结合我区实际，深入分析形势，认真查找不足，明确工作任务，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请振金主任审阅。

秘书一科

2020 年 4 月 15 日

董振金
16/4

同意执行，认真抓好落实情况。
董振金
17/4

同意办理
刘晓 18/4

经办人

刘晓 15/4

审核人

宋艳平

电话：83112672 传真：83110126 相关单位回复意见时请将此件附后

NO.000.00221

机收 2449号

000221

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大安委办〔2020〕12号

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 纪要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辽安委办〔2020〕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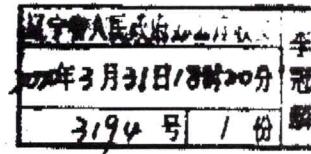
辽安委办〔2020〕8号

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沈抚新区管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现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国阅〔2020〕3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贯彻落实近期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深入分析形式、认真查找不足、明确工作任务，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国阅〔2020〕35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

(2020年3月23日)

3月20日下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召开全体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审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送审稿）》、《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修订稿）》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送审稿）》（以下称三个会议文件），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国务院副总理、安委会主任刘鹤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委员、安委会副主任王勇主持会议，国务委员、安委会副主任赵克志出席会议。国务院副秘书长孟扬、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中央财办、中央编办、安委会办公室有关同志参加会议。应急部党组书记、安委会副主任黄明作了汇报，并就三个会议文件作了说明，与会同志发表了意见。

据汇报，2019年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安委会

各项要求，在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危化品安全治理、系统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据统计，2019年全国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4.46万起、死亡2.95万人，同比分别下降13.2%和13.3%；发生较大事故488起、死亡1838人，同比分别下降9.5%和13.9%；发生重特大事故18起，同比减少1起，实现连续9年下降。纳入重点统计的12个行业领域中，8个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32个省级统计单位中，27个实现“双下降”，19个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事故总量、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持续下降。截至3月19日，发生较大事故69起、死亡262人，同比下降21.6%和19.6%；发生重大事故1起、死亡29人，同比减少1起、14人。但也要清醒认识到，受疫情影响，全国安全生产面临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挑战，不利因素明显增多。综合分析，前一段事故降幅较大与疫情防控、大面积停工停产直接相关。今年各类安全风险远大于往年，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一是长时间停产导致安全隐患凸显。很多企业设备在一定时间内没有运转，报警装置缺乏保养，危化品等上下游产业链不畅导致突破安全阈值，一些员工难以及时到岗，造成“人齐马不齐”、临时“拉郎配”，形成严重安全隐患。二是复工后突击生产导致风险加大。一些企业为了抢市场、补回疫情耽误的工期，24

小时开足马力，超能力、超强度加班作业，甚至铤而走险、违法违规生产，导致风险比平时更多、更集中。三是安全风险隐患长期积累。安全基础和管理薄弱，各类风险隐患点多面广，违法违规建设问题在全国较为突出。四是安全把关不严执法不力。各地当前主要精力集中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上，一些地方出现放松安全管理倾向，管控措施不得力，基层有的不敢主动执法，监管执法效能大大减弱。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针对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前全国正在复工复产，务必确保安全生产，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短板漏洞和风险隐患，压实各层级各环节责任，完善制度规章，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关部门要督促地方强化复工复产中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会议强调，安全生产事故一再发生，暴露出一些地方和部门

仍然存在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生产责任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思想上麻痹大意等突出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汲取福建省泉州市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的教训，结合各自实际，明确责任、落实分工，狠抓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地，确保安全生产、复工复产“两不误、两促进”。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决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严格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切不可闷头抓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大撒把”，突出把开工的设备设施维护好、上岗的人员管理好、现场的隐患治理好，切实建立起内控防范体系，坚决防止风险外溢。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坚守安全底线，依法严格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特别是在重大风险隐患上要严格把关，宁愿重、不能漏，决不能放弃原则不管不问。

会议认为，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得到初步控制，全国大部分地区将全面进入集中复工复产阶段，保障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各自实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分门别类梳理安全生产风险点和暴露出来的短板，加强风险处置，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下一步，要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要抓紧开展涉疫场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突出抓好疫情隔

离观察点、定点医院等涉疫场所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抓紧组织专家开展隐患排查，依法严厉打击擅自超标准施工、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各类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二要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领域风险整治。当前全国危化品重大危险源还有1.2万个，系统性风险非常突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细化风险排查标准，加强风险整治，确保安全运营。

三要开展煤矿和非煤矿山风险整治。突出煤矿瓦斯、着火、透水等重大灾害治理，严密管控油气增储扩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持续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四要加强交通安全风险整治。加强现场检查巡查和重点部位盯守，及时发现问题隐患，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民航领域风险排查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飞行、机务等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

五要加强森林火险和地质灾害防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重特大地震风险持续上升，森林火险等级高，地质灾害逐步进入高发期。要加强灾害监测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灾避灾措施，做好应对准备，防止出现重大险情，确保出现险情后能够及时处置。

会议经过讨论，议定以下事项：

一、原则同意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19年以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建议的汇报。请安委会办公室按照会议精神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协调推动有关方面切实抓好落实。

二、原则同意三个会议文件。请安委会办公室按照会议精神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批后抓紧印发实施，指导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切实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分工和考核办法扎实落实落地。

三、加强安全应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请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加大资金、装备、技术等各方面支持力度，尽快补齐短板弱项。请安委会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工作。请安委会办公室商请中央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加大安全生产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的宣传力度，加强舆情引导和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出席：中央宣传部郭卫民，中央财办尹艳林，发展改革委丛亮，教育部孙尧，科技部李萌，工业和信息化部陈肇雄，公安部杜航伟，民政部王爱文，司法部刘炤，财政部欧文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游钧，自然资源部凌月明，生态环境部刘华，住房城乡建设部李如生，

交通运输部刘小明，水利部叶建春，农业农村部韩俊，商务部王炳南，文化和旅游部张旭，卫生健康委王建军，应急部黄明、黄玉治、刘伟、琼色，国资委任洪斌，海关总署李国，市场监管总局田世宏，广电总局高建民，体育总局李建明，气象局矫梅燕，银保监会梁涛，能源局刘宝华，国防科工局葛小春，林草局李树铭，铁路局刘振芳，民航局李健，邮政局马军胜，文物局宋新潮，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作战局马欣，全国总工会阎京华，共青团中央傅振邦，全国妇联蔡淑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郭竹学。

列席：国家监委刘岱，中央组织部高响鸣，中央编办汤敏轩。

分送：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各同志。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党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
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20年3月24日印发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承办单位：综合处 联系人：李春晨 电话：024-86891976